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吾等欣然附上陽光房地產基金之(i) 2011/12年報；(ii)有關購回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及(iii)代表委任表格。上述公司通訊^{附註}之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公司通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之印刷本，只需將已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更改回條置於已預付郵費之信封內，並寄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傳真至(852) 2810 8185。更改回條亦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網站下載或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索取。

閣下隨時可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閣下日後之選擇。如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可於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出要求後，隨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亦將以可查索之格式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 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12年9月24日

附件：如文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